

##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回复沈阳亚欧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意见函的公告

**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**

2016 年 7 月 25 日，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沈阳亚欧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《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》的意见函，现公司函复内容如下：

“致沈阳亚欧工贸集团有限公司：

收到贵司落款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21 日的关于《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》的意见，现回复如下：

1、如公告所述，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茂业商厦”）认为其通过推进协调成立嘉兴百秀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嘉兴百秀”）来购买华融债权的方式来实现承诺。债权转让完成后，新的债权人嘉兴百秀已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承诺：即日起无条件免除商业城的保证责任，并承诺于法院确认嘉兴百秀的申请执行人法律身份后，依法解除对商业城的保全措施。

2、对于沈阳展业置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展业置地”）而言，无论债权人如何变更，展业置地作为债务人的角色、以及需要履行还款的义务并不会发生变化，而贵司做为债务担保人的事实和担保责任并不会因此发生改变。

3、贵司声称的如果商业城担保责任被免除，会损害贵司做为展业置地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与事实不符，且无明确的法律依据。首先，根据贵司签署的《保证合同》约定，贵司承担的是独立的保证责任，并不因债权人放弃对其他保证人的保证责任而免除；其次，截至目前贵司尚未实际承担保证责任；再次，即便贵司

承担了相应保证责任，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贵司可向展业置地追偿以维护自身权益。据悉，展业置地已提供了相应抵押物作为债务的担保。

4、贵司声称的展业置地计划还款却因某些原因未能推进一事，属于展业置地内部事务，与商业城无关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7月26日